

交易所規則

第十一章

交易及投資者賠償徵費

1101. 由參與者（不論其是否為當事人或代理人，亦不論交易是否在香港或其他地區安排或完成）所進行的每宗已納入買賣、上市或經核准可在本交易所上市的證券的買賣，均須繳付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予本交易所。為免引起任何疑問，買方及賣方各須繳付董事會根據規則第 1103 條所規定的繳付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

1101A. 每宗下述證券的買賣均須繳付投資者賠償徵費予本交易所：

(a) 由交易所參與者買賣獲准在本交易所買賣、在本交易所上市或經核准可在本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及

(b) 由中華通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中華通服務而買賣中華通證券，

在每種情形下，均不論其是否為當事人或代理人，亦不論交易是否在香港或其他地區安排或完成。為免引起任何疑問，買方及賣方各須根據規則第 1103 條繳付投資者賠償徵費。

1102. (a) 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各交易所參與者須向其客戶收取根據規則第 1101 及 1101A 條規定須繳付的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或倘其以當事人身份進行買賣，則其本身須負責繳付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倘任何交易所參與者未向其客戶收取交易徵費及／或投資者賠償徵費，則該交易所參與者須繳付交易徵費及／或投資者賠償徵費予本交易所。

(b) 各特別參與者須向有關中華通市場參與者收取根據規則第 1101 條規定須繳付的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倘任何特別參與者未向該中華通市場參與者收取交易徵費及／或投資者賠償徵費，則該特別參與者須繳付交易徵費及／或投資者賠償徵費予本交易所。

1104. (b) 特別參與者須於每張成交單上將列出須繳付本交易所的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以分開項目列出。

1105. (b) 特別參與者須就其根據規則第 1102(b)條實際繳付予本交易所的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保存完整及真確的記錄。特別參與者在董事會要求下須隨時提呈其賬簿及記錄，以供董事會授權的任何人士檢查。
1106. (a) 交易所參與者須在每個月開始的七日內，向本交易所呈交上一個月內其以當事人或代理人身份進行交易時根據規則第 1101 及 1101A 條規定應繳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的完整及經簽署的申報表，並須按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格式分別地列出其於該月內向客戶收取的款項。在不損害上述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有權要求交易所參與者於董事會規定的其他時間及就其他期間的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呈交申報表。
- (b) 特別參與者須在每個月開始的七日內，按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格式向本交易所呈交上一個月內其進行交易時應繳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根據規則第 1101 條規定須繳付的交易徵費的完整及經簽署的申報表。在不損害上述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有權要求特別參與者於董事會規定的其他時間及就其他期間的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呈交申報表。
1107. (a) 交易所參與者須於每個月開始的十五日內，按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方式向本交易所呈交根據規則第 1106 (a)條規定交予本交易所的申報表中所載的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總額。在不損害上述規定的情況下，在本交易所提出要求時，交易所參與者須即時繳付付款日期前任何期間就所進行的交易中由交易所參與者或其客戶(見規則第 1102(a)條)應繳的一切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不論已收取與否）。
- (b) 特別參與者須於每個月開始的十五日內，按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方式向本交易所呈交根據規則第 1106 (b)條規定交予本交易所的申報表中所載的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總額。在不損害上述規定的情況下，在本交易所提出要求時，特別參與者須即時繳付付款日期前任何期間就本規則第 1102(b) 條所述由特別交易所參與者所進行的交易中應繳的一切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不論已向有關中華通市場參與者收取與否）。
1112. 儘管有在不損害規則第 1103 條的規定，有關的情況下，每宗交易所買賣期權的買賣須繳付的交易徵費由買方及投資者賠償賣方繳付，按《證券及期貨（徵費）令》規定，徵費率為每宗買賣代價的 0%，另根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規則》規定，不需繳付投資者賠償徵費。

1113. 儘管存在不損害規則第 1103 條的規定的情況下，有關交易所參與者在就莊家證券以證券莊家身份所達成交易買賣證券須繳付的交易徵費按《證券及期貨（徵費）令》規定為零，另根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率為 0%—徵費）規則》規定，不需繳付投資者賠償徵費。

第十四章

中華通服務

中華通證券交易費用

- 1429A.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按第十一章規定就其中華通證券交易支付投資者賠償徵費。